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武宣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项目代码	2201-451323-04-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武宣县黄茆镇林科所 1 号岭		
地理坐标	(纬度 109°35'50.829", 经度 23°48'28.98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的“45 肥料制造 26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武宣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1-451323-04-01-*****
总投资（万元）	2600	环保投资（万元）	261
环保投资占比（%）	10.04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0000.2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畜禽粪污进行综合利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中的第四十三项环境保护与节约综合利用类的第15项“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于2022年1月6日在武宣县发展和改革局取得备案证明，详见附件2。</p> <p><b>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武宣县黄茆镇林科所1号岭，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规定。</p> <p>项目所在地没有占用基本农田和林地，建成后具有水、电等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粪污固液分离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系统；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设备合理选型、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理，实现零排放。项目产生的污染经上述处理后三废对周边敏感点的人们日常工作生活影响甚微。经分析，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p> <p>根据《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中粪便处理厂选址布局要求，本项目选址于其要求进行对比，对比情况详见表1-1。</p>							
	<p><b>表 1-1 本项目与《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 选址要求对比情况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符合选址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5.1 不应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粪便处理场： a) 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 b) 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医疗、商业和工业等人</td> <td>本项目建设地址不在其要求规范内</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选址要求	1	5.1 不应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粪便处理场： a) 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 b) 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医疗、商业和工业等人	本项目建设地址不在其要求规范内
序号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选址要求					
1	5.1 不应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粪便处理场： a) 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 b) 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医疗、商业和工业等人	本项目建设地址不在其要求规范内	符合					

	口集中地区； c) 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域； d) 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		
2	在禁建区域附近建设畜禽粪便处理场,应设在 5.1 规定的禁建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下风向处,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应小于 3km。	本项目位于武宣县侧风向 15km	符合
3	集中建立的 畜禽粪便处理场与 畜禽养殖区域的最小距离应大于 2km	本项目距离畜牧养殖区域距离大于 2km	符合
4	畜禽粪便处理场地应距离功能地表水体 400m 以上	本项目距离最近功能地表水体 2.9km	符合
5	畜禽粪便处理场区应采取地面硬化、防渗漏、防径流和雨污分流等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厂区采取地面硬化、防渗漏、防流经和雨污分流等措施	符合

根据与《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GB/T36195-2018) 中粪便处理厂选址布局要求对比分析,项目选址符合布局要求。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6]150 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必须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建立“三挂钩”机制。

#### (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评价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2016]152 号)的规定,确定生态保护红线区以下三大区域:

A、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重要的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各类陆域和海域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及

	<p>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 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等禁止或限制开发区域；</p> <p>B、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包括水土流失、石漠化各类陆域敏感区和脆弱区，海岸带自然岸线、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海域敏感区和脆弱区；</p> <p>C、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包括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和极小种群生境等。</p> <p>项目选址于武宣县黄茆镇林科所 1 号岭，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范围，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规定。</p> <p><b>(2) 环境质量底线分析</b></p> <p>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虽然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和地表水环境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不会改变 环境功能区，能够严守环境质量底线。</p> <p><b>(3) 资源利用上线</b></p> <p>自然资源利用上线是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能源、水、土地等资源高效利用，不应突破的最高限值。本项目新建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需求，用水、用电与现阶段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项目的建设符合自然资源利用上线的管理原则。</p> <p><b>(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b></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lt;广西 16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gt;的通知》（桂发改规划〔2016〕944 号）和《关于印发&lt;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gt;的通知》（桂</p>
--	--

发改规划〔2017〕1652号），项目不属于其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5) 与《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来政发〔2021〕1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来政发〔2021〕14号）的规定：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69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功能区域；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37个。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县级以上城镇中心城区及规划区、矿产开采区、港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全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26个。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衔接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定一般管控单元6个。

根据《来宾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项目位于来宾市武宣县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4）。根据《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来政发〔2021〕14号），项目与来宾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相符性见表1-2。

**表 1-2 项目与来政发〔2021〕14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基本情况	符合情况
	1、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等具有法律地位，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的各类保护地，其管控要求原则上按照各类保护地的现行规定进行管理，重叠区域以最严格的要求进行管理。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各类自然保护地，还应执行国家、自治区有	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规定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等各类保护

空间 布局 约束	关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开发活动的准入及管控规定和要求。		地。	
	2、新建、扩建的“两高”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为肥料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3、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和来宾市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园区规划要求。	项目肥料制造业，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相符	
	4、严控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产能，加快淘汰钢铁、铁合金、铅冶炼、钒冶炼、水泥、皮革加工、平板玻璃、造纸、酒精等行业的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坚决关停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项目。	项目肥料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相符	
	5、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项目为肥料制造业，不在城市建成区内。	相符	
	6、金秀瑶族自治县执行《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忻城县执行《广西16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忻城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武宣县内，不在金秀瑶族自治县、忻城县范围内。	相符	
	污染 排放 管控	1、城市建成区已投入运行的污水处理设施需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新建（扩建）的县级及以上污水处理设施必须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项目不在城市建成范围内	相符
		2、加强红水河、柳江、黔江、北之江流域内的城镇和农村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置及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流域内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养殖业污染防治；强化工业及工业园区的污水治理，实施产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处置并实时监控。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粪污固液分离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系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相符
		3、“两高”行业项目能耗及污		

		染物排放指标要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环保要求和环保选址防护距离要求，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要求。	项目为肥料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项目为肥料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5、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项目为肥料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6、新建、改建、扩建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建设项目依照相关规定实行总量控制。	项目为为肥料制造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1、健全完善区域性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监管合作机制，继续加强红水河、柳江、黔江等水环境保护联防联控，完善水环境日常监管及突发环境事件联动工作机制，完善联合监测、预警和信息共享，协同应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粪污固液分离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系统，生产废水不外排	相符
		2、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定期排查制度，持续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状况监（检）测与评估，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稳步推进单一水源的县（市、区）备用水源建设；加快不达标饮用水水源治理或替换。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相符
		3、建设城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各级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项目所在区域天气不属于重污染天气	相符
		4、健全和完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建立完善严	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不涉及	相符

		格的环境监测预警机制。		
		5、推进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建设，统筹推进危险废物焚烧、填埋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重点增加砷渣、典型冶炼废渣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能力；鼓励有色、石化、化工等大型企业集团和园区配套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	项目为肥料制造业，不属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用水总量指标管理，健全覆盖市、县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于地下水开发利用应严格按照地下水开发利用控制目标控制地下水资源扩大开采。	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发利用。	相符
		2.土地资源：严格执行自治区下达的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管控指标要求。落实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法律法规，加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强度双控制度和“增存挂钩”机制，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	项目租赁场地现状为旱地、园地、坑塘水面、乔木林地、其他林地及其他草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等。	相符
		3、矿产资源：严格执行市、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中关于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效率的目标要求。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未达到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的，不得新立采矿权；已有矿山开采能力应达到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	项目为肥料制造业，不涉及矿产资源开采。	相符
		4、岸线资源：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港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实施，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强化岸线用途管制	项目购买工业用地建设肥料生产项目，不属于海岸线开发工业区和港区开发，且项目西江最近距离为3km 不涉及岸线开发。	相符
		5、能源资源：建立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和预警制度，重点围绕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等高能	项目为肥料制造业，运营期仅消耗少量电 能和水资	相符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575224132130011141>